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首次审议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任沁沁、刘奕湛)如何坚持复议为民,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的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努力将行政复议打造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行政复议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1999年施行的行政复议法,曾于2009年和2017年分别对部分条款作了修改。此次修订草案共7章86条。

“现代社会中,政府的行政行为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福祉,关系到每个人生活、生产中的诸多切身利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教授王静认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求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在具体行政事务中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吸纳行政争议的人口偏窄,案件管辖体制过于分散;案件审理机制不够健全,审理标准不统一,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等问题逐渐显现,行政复议制度需要完善。

“行政复议正成为群众化解行政争议首选途径,因此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复议机关的办案质量和效率十分必要。”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说。

修订草案明确,取消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同时保留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特殊情形,并相应调整国务院部门的管辖权限。

“这一调整意义重大。它将通过构

建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提高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维护自身权利、监督行政执法的便利度,从而有助于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王静分析,这一修改,还将发挥行政复议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主渠道作用,从源头上维护政府公信力。

修订草案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明确对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扩大行政复议前置范围,明确对依法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不作为不服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形,并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应当在三十日内审结。

“这些方面的修改完善,将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的效率,及时化解矛盾,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王浩公说,譬如,修订草案明确规定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形及审结时间,可以促使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循法定时限,减少行政相对人的程序负担,方便行政相对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修订草案还在一般程序中,将办案原则由书面审查修改为通过灵活方式听取群众意见。王浩公认为,通过灵活方式听取群众意见,有利于全面了解案情、解决矛盾、打开心结,做到“案结事了”。

“程序正义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基础。”王浩公认为,修订草案中“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立听证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行政复议机关公正处理案件,也使行政复议机关的监督纠错力度更强。

业内人士认为,修订行政复议法,为行政复议机关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基础,是以良法促进善治的重要体现。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拟写入立法法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齐琪、罗沙)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重要宪法性法律。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立法法修正草案,拟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关于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说明中介绍,草案共31条,没有对法律章节结构作修改。其中,草案增加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草案同时增加规定,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草案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规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常委会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律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草案同时明确,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基层群众和各方面人士对有关法律草案的意见。

草案丰富立法形式,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

沈春耀表示,修改立法法,明确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表达意愿关切的途径和形式,丰富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从制度上保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三审稿 加强困难妇女权益保障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白阳、齐琪)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与修订草案二审稿相比,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

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针对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行为,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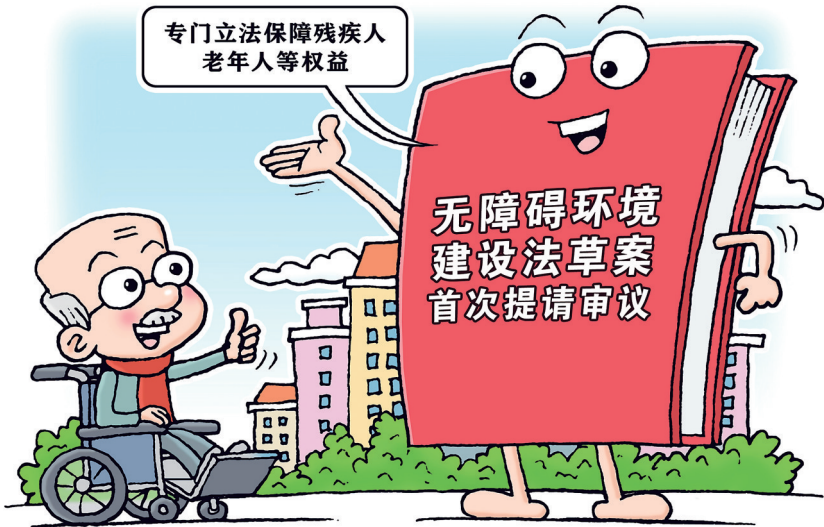
修订草案三审稿还规定: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违反上述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专门立法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权益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高蕾)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社会融合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切实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质量的有力保障。

据了解,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扩展了受益人群范围,在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的基础上更好地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同时,为在实践中准确把握无障碍环境的受益对象,草案提出了“有无障碍需求的社



首次提请审议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品等商品外部包装配置无障碍说明书,并对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推广使用作出要求。

草案扩展了无障碍社会服务范围。草案规定了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公共服务场所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基本要求。草案还明确,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的特点,保留现场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草案设“监督保障”专章,增加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信息公示、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机制,充实了包括体验试用、社会监督、检察公益诉讼等在内的监督机制。